

南投縣政府爭取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獎懲實施要點

97年1月24日府計綜字第09700241860號函頒
109年1月16日府計綜字第1090016634號修訂函頒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於本縣遭受天然災害時，應依限依規提報復建工程案件，爭取建設經費，各權責單位應盡到複勘責任覈實提報，以免因提報不實，總復建補助經費核列比例過低（未達百分之七十），致行政院調減災民救助金與緊急搶救費用之補助經費額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針對年度中提報行政院復建工程案件，經核定補助復建經費成效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績優單位，所屬有功人員予以敍獎以資鼓勵，其獎勵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單一工程類別案件核定比例百分之九十以上者，且核定件數逾二十件，或核定件數雖未達二十件，惟合計核定補助經費達五千萬元以上者，承辦人員及科長核予記功一次，督導人員（係指科長級以上人員）核予嘉獎二次。
 - （二）單一工程類別案件核定比例逾百分之八十未達百分之九十者，且核定件數逾二十件或核定件數雖未達二十件，惟合計核定補助經費達五千萬元以上者，承辦人員及科長核予嘉獎二次，各級督導人員核予嘉獎一次。
 - （三）單一工程類別案件核定比例逾百分之七十五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且核定件數逾二十件或核定件數雖未達二十件，惟合計核定補助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，承辦人員及科長核予嘉獎一次。
- 三、針對年度中提報行政院復建工程案件，經核定補助復建經費成效不佳者，予以適當懲處以資惕勵，其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單一工程類別案件核定比例逾百分之四十未達百分之五十者，承辦人員及科長各核予申誡一次，其督導人員核予申誡一次。
 - （二）單一工程類別案件核定比例未達百分之四十者，承辦人員及科長各核予申誡二次，其督導人員核予申誡二次。
- 四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於年度內提報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計畫，核定補助經費於年度結束後，經彙算其年度總復建補助經費核列比例之高低，按第二點及第三點各款規定，由本府計畫處辦理相關獎懲事宜。
- 五、為落實鼓勵員工士氣及獎懲不重複提列原則，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其權責提報多項工程類別案件者，獎勵原則採擇優方式予以辦理。